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南京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审议议案	(5)
1.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
2.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4: 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苏
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熊先根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 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本次股东大会第一、第二项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10.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1.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议案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推荐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熊先根先生、杜文毅先生、刘恩奇先生、吴尚岗先生、Olivier De Ryck 先生、张义勤先生和周柏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吴尚岗先生、周柏青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先根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在安徽无为县泥汉中学任教，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曾任江苏产权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熊先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发现熊先根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熊先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

2. 杜文毅先生，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曾任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杜文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发现杜文毅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杜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 刘恩奇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南京分行综合计划处科员、信托处业务一科副科长、科长、信贷业务部副经理、雨花支行行长；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武汉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南京银行财务负责人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刘恩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刘恩奇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刘恩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 吴尚岗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曾任江苏长江驳运公司副科长、科长、江阴大桥管理中心综合科科长；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理、营运安全部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部长助理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

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营运安全部副部长兼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吴尚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吴尚岗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吴尚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 Olivier De Ryck 先生，196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管亚洲、美国业务）、本公司董事。曾在 RegionaleduNord 银行、ParisiennedeCredit 银行、富通银行（法国）、富通租赁集团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地中海地区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欧洲国际业务部、非战略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法国巴黎银行租赁集团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主管亚洲、美国业务）。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Olivier De Ryck 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 Olivier De Ryck 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Olivier De Ryck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6. 张义勤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张义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张义勤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张义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

7. 周柏青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业务四部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周柏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周柏青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周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

议案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薛爽女士、于津平先生、夏维剑先生、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于津平先生、夏维剑先生和王海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获得江苏银保监局核准。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薛爽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工作于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分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2003年8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其中：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访问学者），兼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薛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薛爽女士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薛爽女士受过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的情形。薛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于津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曾工作于南京理工大学和日本大阪府立大学。2002年3月至2005年5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5年6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于津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于津平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于津平先生受过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的情形。于津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夏维剑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工作于南京市司法局和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199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夏维剑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夏维剑先生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夏维剑先生受过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的情形。夏维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4、**王海涛先生**，1961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工作于南京晨光机器厂、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投资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董事长；2020年2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王海涛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王海涛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王海涛先生受过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的情形。王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议案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推荐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泳冰先生、丁国振先生、潘瑞荣先生、朱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工作于江苏省国资委。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事业部部长兼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陈泳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陈泳冰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陈泳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

2、**丁国振先生**，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人才与职工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老干部工作部部长、人

力资源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201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丁国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丁国振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丁国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潘瑞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曾工作于南京市财政局。1996年2月至2001年1月任南京城市合作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处副处长；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审计稽核部主任；2014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南京银行总行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潘瑞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潘瑞荣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潘瑞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4、**朱志伟先生**，197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工作于江苏交通机械设备租赁公司、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至2020年9月期间先后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科

员、工程技术部主管、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宁镇管理处处长、总支副书记、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议案出具日，朱志伟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朱志伟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惩戒。朱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